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142号

申请人:董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6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撤销被申请人2026年2月12日针对裱花饼干（装饰饼干）只标注酥性饼干、未依法标注装饰属性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；2.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广东某有限公司标签违法事项立案查处；3.依法重新审核举报奖励申请并书面答复。

经查，申请人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“某专营店”购买的“裱花饼干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：依法查处该生产厂家并给予本人举报奖励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关于您举报广东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一事，经核查，涉事产品由委托方江门市某有限公司提

供标签并委托生产。涉事产品的饼干单片为“酥性饼干”，符合GB/T20980-2021中4.1“酥性饼干”的定义，属于对产品基础属性的真实描述，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。GB/T20980-2021中8.1也作出了规范“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，夹心（或注心）饼干、装饰饼干、饼干碎应同时标示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。”涉事饼干存在标注内容不完整的情况，我局已责令当事人作出整改。您举报的上述问题虽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该问题属于标签瑕疵，不影响食品安全，且无证据表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误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及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“某专营店”购买的“裱花饼干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

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6 月 11 日